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长徐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1)。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